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29號

原告 劉金星

劉怡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沈宗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阿緞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3,272元。

	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76,1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272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提出被告鄭阿緞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未省略），如無法提出應指明特定被告之調查方法。